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常年訓練實施計畫

- 壹、依據：內政部消防署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4 日消署教字第 1061701842 號函修正「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實施規定」。
- 貳、目的：為培養本局同仁人文素養、健全體魄，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熟練救災技能、落實訓練績效。
- 參、對象：本局編制內人員。
- 肆、轄區特性及災害類型：本市為人口稠密之都會城市，商業行為繁盛，且為北部交通樞紐，設籍人口約 270 萬，市內各種類型建物林立，集合住宅、連棟式建築、高層樓建築物、百貨賣（商）場、醫院、地下建築物、捷運鐵路系統、高架快速道路、聯外橋樑…等，多數為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少數為木造建築物。災害類型以中低樓層住宅、高樓商辦火災及交通車輛等居多，工廠火災、山林火災已逐漸下降，另因本市步道規劃健全，周邊陽明山區、南港山系山區假日遊客及登山客眾多，偶有發生遊客迷路失蹤案件，需執行山區搜索救援行動。

伍、訓練項目：

一、學科：

- (一) 精神教育課程：以品德、倫理、文化、藝術、公共關係、法紀、實務等為課程重點，並加強生活教育，培養團隊精神，建立服務人群之正確人生觀。
- (二) 消防及災害防救相關法令：
- 1、各種消防及災害防救專業法令。
 - 2、建築相關法令。
 - 3、法律課程（國家賠償法、行政程序法、行政執行法、訴願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交通安全）。
 - 4、緊急醫療救護及。
 - 5、其他應勤相關課程等。
- (三) 消防專業課程：
- 1、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危險物品管理、防災宣導、火災原因調查等）。
 - 2、災害搶救（消防戰術、指揮作業、車輛、器材、裝備等）。
 - 3、緊急救護及醫療。
 - 4、其他應勤業務相關課程（電氣、機械、化學、資訊、通訊、氣象等）。
- (四) 消防人員訓練教材：使用本局網站下載專區「災害搶救科>教育訓

練教材」、「訓練中心>訓練教材」、「緊急救護科>訓練教材」或其他本局**常年訓練師資團**編輯之授課講義、教材及書籍辦理教育訓練。

- (五) 救災救護案例教育宣達施教：將本局網站之下載專區「災害搶救科>案例教育（或火警檢討會議紀錄）」或「緊急救護科>救護案例分析」相關資訊編排於常訓課程實施。

二、術科：

(一) 技能訓練：

- 1、火場搶救技能組合訓練（含火場人員搬運、安全評估、空氣呼吸器操作、人命搜救、強制進入、水帶部署、滅火行動、通風排煙、架梯操作、水源供應等消防署火災搶救初級班 FireFighter I 及快速救援小組 R. I. T 相關課程內容）。
- 2、水域救生（游泳訓練、水上救生、急流救援、潛水訓練、操舟訓練）。
- 3、消防戰術應用（含指揮訓練）。
- 4、救助課程：繩索救援、車禍救助及山域事故搜救。
- 5、安全駕駛及車輛裝備器材操作。
- 6、緊急救護技術研討及操作。
- 7、救災能力評比考核項目等。
- 8、無線電通訊操作：災害現場搶救指揮暨模擬訓練系統基礎訓練。
- 9、其他提升救災能力項目。

(二) 體能訓練：

- 1、3000 公尺跑步、單槓、舉重、伏地挺身、平板支撐、負重訓練（含負重登梯）、折返跑等 7 項消防人員心肺耐力訓練。
- 2、重量肌力訓練：臥推、深蹲或硬舉等相關重量負荷等無氧型肌力訓練。
- 3、應用體能訓練：負重爬梯、水帶拖拉、翻輪胎、假人拖帶、重物搬移等相關火災搶救現場繁重工作模擬訓練。
- 4、其他足以增強體能、促進團隊合作及培養彼此默契之體能活動（體能活動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次體能訓練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5、**上述各目除第 4 目外，各大隊應訂定「體能訓練及考核措施」並納入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據以落實實施。**

- (三) 以上術科體、技能訓練應使用現有消防分隊現有場地及廳舍實施，如現有場地無法辦理者應選擇在 500 公尺範圍內合適場所實施，並應隨時與值班人員保持聯繫。

- (四) **各分隊於規劃體能訓練時，在勤務繁重程度之考量下，以每週採心肺耐力訓練、重量肌力訓練、應用體能訓練各實施一次訓練為原則。**

陸、訓練師資及考評：

- 一、符合本局救災技能教官暨助教管理實施規定(附件1)且具實務搶救及教學經驗人員。
- 二、本局具「消防署救助隊師資班資格」、「消防署火災搶救教官班資格」、「常年訓練師資團成員」或「國際搜救隊成員」證照人員。
- 三、本局各相關業務承辦人、股長或專員以上之人員，亦可以其職掌之業務擔任該相關科目之講授教官或助教。
- 四、前列人員由各大隊視勤務運作狀況，自行調配擔任教官(助教)及測驗官；並視需要於課程結束後實施教學評核(附件2)。

柒、訓練種類及目標：

一、職前訓練：

- (一)新進同仁於報到時，由本局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之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統一辦理訓練，以熟悉轄區狀況及災害類型，充實救災知能，達成基本救災能力。
- (二)新調(陞任)同仁於就任前，由本局訂定訓練計畫統一辦理訓練，以具備相關職能或基礎領導統御與指揮能力。

二、在職訓練：提升個人技能，及充實各項(業)務執勤職能

- (一)個人訓練：依「本局消防勤務細部實施要點」之編排勤務分配表注意事項規定：每人每日(上班日)應至少排定2小時以上之體技能訓練。若遇救災、演習及特殊勤務等，得以暫停，惟每月不得少於8小時。

(二)團隊訓練：

1、集中訓練：

- (1)大、中隊常訓：以大(中)隊為單位，依各轄區特性排定課程辦理。課程編排主題應明確具體，並以體技能為主、學科為輔；訓練師資(包含教官及助教)應符合本計畫「陸、訓練師資及考評」之規定。
- (2)每人每半年需達24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因故無法參訓者，各業務單位應另行辦理補訓作業。
- (3)無線電通訊操作部分
 - A.基層幹部(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班長)：每半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災害現場搶救指揮模擬訓練系統-基礎訓練)
 - B.隊員：應就火場自救(含待救)與求救進行每半年應有2小時以上之訓練時數。

- 2、消防專業課程：有關災害搶救、火災預防、緊急救護、資通作業、減災規劃、整備應變、火災調查等專業訓練，由各業務單位另訂(複)訓練計畫調用各內、外勤同仁辦理之。

(三) 組合訓練(含兵棋推演)：

- 1、中隊以上層級之高危險特定區域或建物搶救演練、消防通道及搶救困難地區演練等。
- 2、本局辦理之複合型防救災救演練(習)。
- 3、每月至少1次以上，累計時數不得少於4小時。以避開每月中隊常訓時間為原則辦理。

捌、測驗及督導：依本局常年訓練督導考核作業規定辦理。

玖、訓練成果：

一、個人訓練(分隊體技能、器材操作訓練)：

- (一) 每月訓練預定表：應詳列訓練課目、時間、地點，該日如未實施訓練者，應註明事由。
- (二) 勤務表：應顯示訓練人員代號、課目、時間。

二、大(中)隊常訓：

- (一) 大(中)隊常訓訓練計畫、課程表、簽到表、教材、講義及成果照片等資料，由各大隊統一收存裝訂成冊。
- (二) 簽到表應與分隊勤務分配表編排人員(代號與人數)、人員出入登記簿相同。
- (三) 大隊每半年測驗完畢後，應於6月30日與12月31日前至消防署常年訓練e化管理系統完成體能測驗成績登錄(外勤所有同仁都需有上傳建檔紀錄)。如發現人員基本資料、常訓紀錄、個人成績表、單位訓練資料不相符、不完整或不詳細，無法補正資料者，應儘速回報訓練中心協助，俾利消防署業務評鑑查核。
- (四) 上述佐證資料，各中(分)隊應先行自我檢核，大隊每上、下半年應實施普查1次，並將抽查結果送至訓練中心備查。

拾、獎懲規範：

- 一、由承辦單位每半年檢討訓練情形，單位業務承辦及大隊二組承辦人員計5人嘉獎2次，另訓練中心督(協)辦人員及大隊督(協)辦人員(大隊長、組長)計10人各嘉獎1次，訓練及測驗教官計26人(第一大隊7人、第二大隊6人、第三大隊6人、第四大隊7人)各嘉獎1次。
- 二、若有同時兼任承辦人、訓練教官、督(協)辦人員等2種以上身分者，不得重複辦理敘獎。

三、測驗敘獎：依本局常年訓練督導考核作業規定辦理。

拾壹、其他規定：

- 一、本局救助訓練合格或已取得救生員(教練)證照人員，由各大隊協助所屬人員將證照資料登錄於本局智慧型派遣系統之人力資源子系統內，俾利消防署業務評鑑查核。

- 二、 任何訓練班期如遇有災害發生，應以災害搶救為主。
- 三、 本計畫核定後 2 週內，各大隊應訂定年度常年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及每月預定課程表報局核備。
- 四、 各大(中)隊常訓辦理前 7 日，應報訓練中心核備；另應於辦理結束後 7 日內將上課情形及簽到表報訓練中心備查。
- 五、 實施常年訓練或體能活動離開駐地時，應選擇適當地點停放車輛，避免影響交通及用路人權益。
- 六、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

救災技能教官暨助教管理實施規定

一、說明

本規定係律定本局取得救災技能相關證照資格，並明確界定本局人員在救災技能訓練方面取得正式教官資格之過程。

二、目的

- (一) 為有效執行消防救災及火場人命搜救任務，落實管理消防人員參加專業消防技能訓練之資格，以分級方式建立參與災害搶救人員之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搶救專業。
- (二) 藉救災技能分級及管理，以俾本局公務人員評分標準對照、評分並計算。
- (三) 提升本局同仁戰技素質，鼓勵同仁踴躍參與訓練，並於勤務現場有效發揮所長。

三、技能分類

本規定所稱救災技能為災害搶救類之消防戰技，包含項目係指火災搶救、高空繩索救援、急流救援、車禍救助破壞、潛水救援、山難搜救、侷限空間及坑道救援、建物倒塌救援、化學災害搶救、體適能。

四、各項技能分級除權責業務單位另有規定外，依下列方式分級：

(一) 各項技能

初 階
進 階
助 教

(二) 救援潛水技能分級

初 階
進 階
救 援
助 教

五、訓練內容：各等級訓練之內容，依本局權責業務單位規定。

六、受訓流程：本局人員各項目之訓練自初階等級開始受訓，依序逐步進階，

自進階等級訓練至參與(試用)助教等級訓練，原則應先具有 2 年以上相關之救災經驗，業務單位得視需要規劃較初階等級更基礎之認知等級訓練，使非直接執行救災之相關人員瞭解技能概要。

七、各分級除認知等級外，於訓練最末應有學科及術科測驗，測驗應有書面紀錄，合格者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不合格者發給參訓證明或較低階之證照；師資等級訓練之測驗除學科及術科外，應有教學能力測驗。

八、教官管理：

- (一) (試用)助教訓練之教官，由擔任 3 次以上訓練班期主教官之資深教官擔任。
- (二) 所有具(試用)助教資格人員由訓練中心列於本局「**常年訓練師資團**」名冊管理，並影發各大隊依名冊排定訓練師資，有關其他災害搶救領域之教官名冊，由本局權責業務單位列冊管理。
- (三) 本局辦理或大隊辦理之救災技能訓練應由具備本局「**常年訓練師資團**」資格成員主持授課，因勤務或其他特殊事由無法調度師資者簽核報備後，可由業務權責單位指定人員授課；本局外派教官授課，依本局「遴選外派教官機制」辦理（附表一）。
- (四) 本局正式助教/教官始具有升遷證照加分等資格，擔任正式之教官或助教前，得由業務主管單位訂定計畫公開徵集人員，依計畫擬定評核要項並召集專案小組公開審核其教學表現，請報名人員提供講義及臨場依專案小組指定之主題進行 1 小時以上教學並評定是否合格。
- (五) 接受局內各類相關訓練結訓合格，透過該次訓練授課教官推薦並經業務職掌單位認可之人員得列名為(試用)助教，助教資格取得後始得擔任救災技能訓練助教或大隊常訓助教，俟具足夠助教經歷並於接受進階訓練或考取相關資格後始可擔任助教/教官。
- (六) 具(試用)助教資格人員可擔任救災技能訓練班助教，經二年內有 40 小時試用助教經驗或擔任大隊常訓助教經驗（化學災害搶救無年限限制），且經學員評鑑分數列前 70%或大隊推薦取得助教資格。
- (七) 對準備擔任教官/助教之人員，本局得在聘請前研擬評分要項並開放報名後，要求其接受試教學審核，由訓練中心或 局長指定之人員主持，合格者擔任助教/教官。
- (八) 於大隊自辦之救災技能訓練，其助教/教官亦應具有本局「**常年訓練師資團**」資格，平時大隊應針對大隊(試用)助教以上等級之教官列冊管理。

(九) 取得助教/教官資格後，每年仍應有 20 小時以上參與本局救災技能訓練之教學時數，並應接受教學評鑑，分數列於最末 10% 者或二年內未於本局辦理之相關救災技能訓練班授課者，其資格回復為試用助教/助教。

(十) 前列各項百分比計算四捨五入至個位數。

九、救助訓練資格管理：本局具救助訓練資格者係指同時符合下列第（一）及第（二）項者

(一) 至少具備第三點火災搶救、高空繩索救援、急流救援、救助破壞等項目進階級受訓合格資格及救助隊體能測驗，五個項目分數平均在 75 分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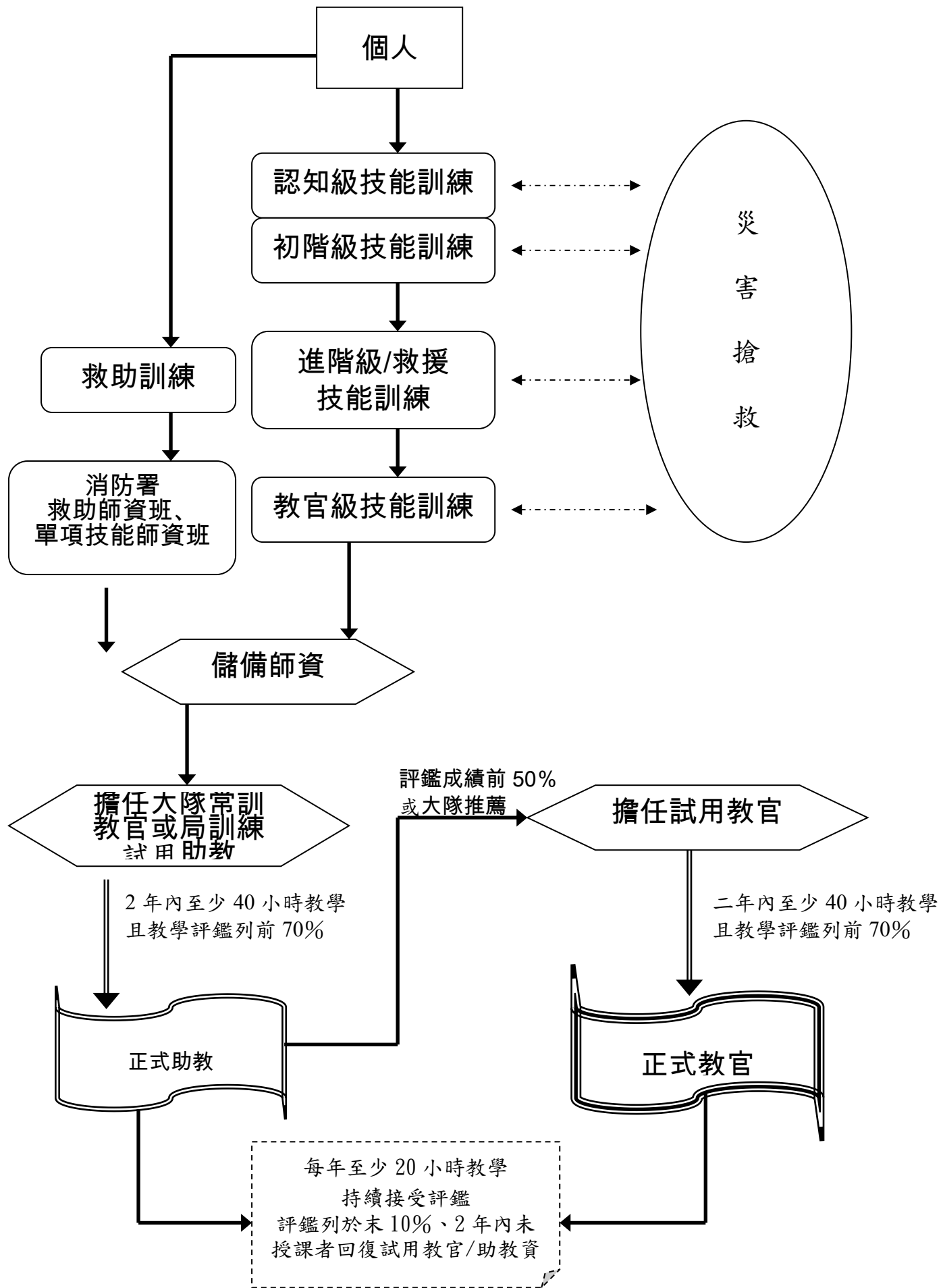
(二) 取得救助訓練資格後，每半年須接受救助隊複訓且合格者。

(三) 本點第（一）項規定中各項技能受訓合格資格得分年取得，二年內均為有效，超過二年者應參加測驗，合格者維持有效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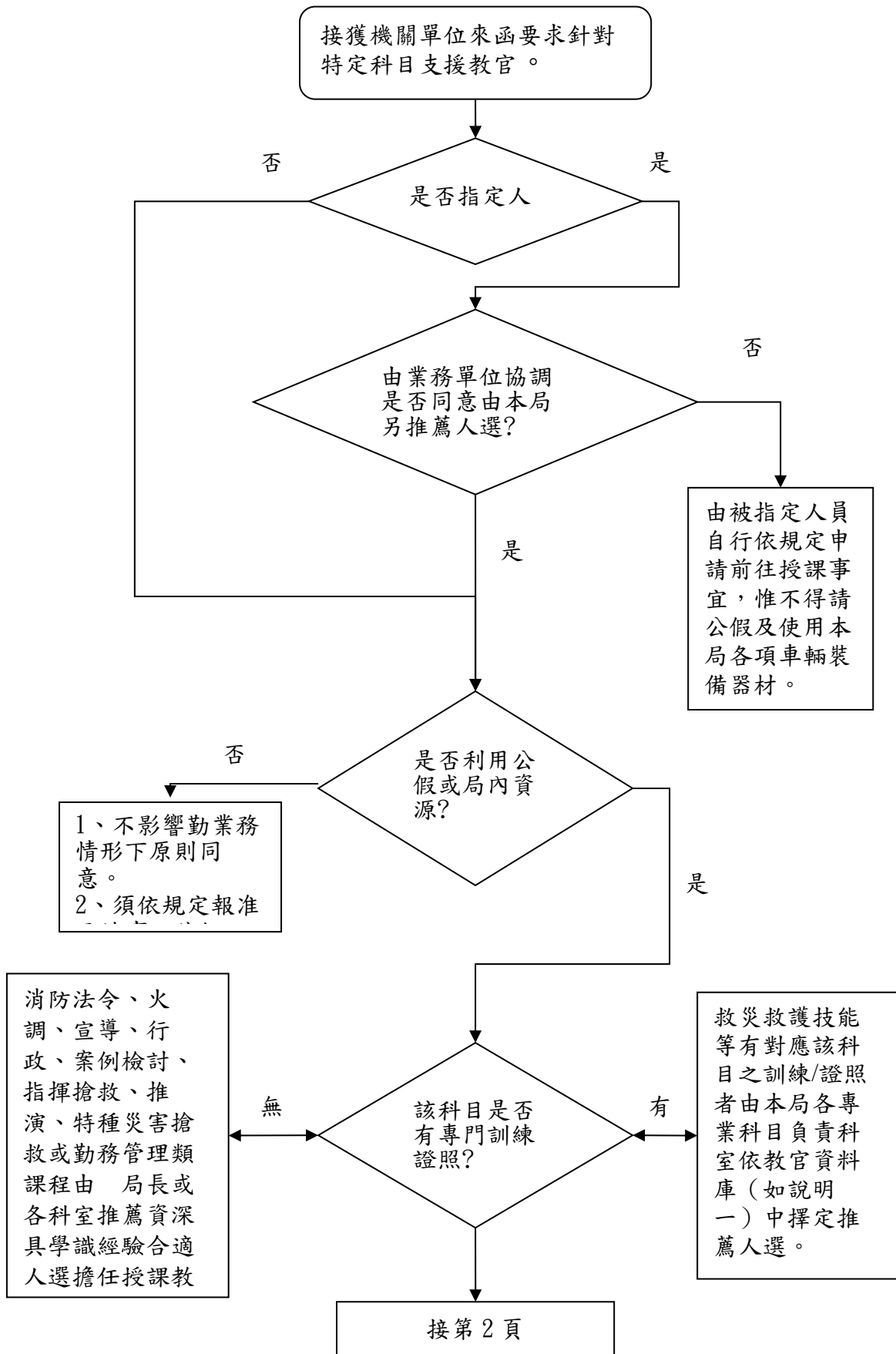
(四) 僅取得數個分項技能合格者，但未符合本點第一項者，每 2 年應參加乙次各大隊辦理之救助隊複訓相關測驗，或於每 2 年救助訓練集中訓練參加測驗乙次，以維持證照效力。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證照進階示意圖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遴選外派教官、助教機制



續第 1 頁

由業務單位主動推薦，每科推薦 3 名以上人選報請局長圈選。

由業務單位視狀況開放報名，並進行書面審查或試講。

各業務科室中心有必要時得請該教官於訓練前提交授課教材審核或進行試講；教材亦得由各科室、中心提供標準教材供教官使用。

由業務單位簽核公文。

簽核公假或休假（如說明二），並將所需使用車輛、裝備、器材項目洽請配屬單位同意。配屬單位同時填具申請表報救指中心核備。

公文核准，教官前往授

調查學員意見，反應良好者未來仍推薦擔任教官，反應不佳者考量不列入推薦人選（如說明三）。

說明：

一、教官除無相關訓練班之情形外，應由教官資料庫中遴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於各科室、中心管理之教官資料庫：

- (一) 參加救災救護技能訓練教官班、師資班，訓練成績優異（前 50%），三年內從事相關職務達一年以上，且有一定講授能力者。
- (二) 該救災救護技能科目無教官班或師資班訓練，僅有基礎訓練或進階訓練者，依該訓練結訓測驗成績優異（前 25%），三年內從事相關職務達一年以上，且有一定講授能力者，得擔任教官或助教。
- (三) 參加救災救護技能訓練助教訓練班經測驗成績合格者，得擔任助教。
- (四) 曾擔任本局相關訓練班教官者，經負責科室、中心認可成效良好者。
- (五) 經局長或局長授權人員指派者。

二、公假核予時數，原則每年累計不超過 120 小時(15 天)，但經局長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依警察專科學校教學回饋及評鑑評量表，被本局列入推薦考量之教官所得分數應不低於 80 分。

教學回饋問卷表

同學您好：

附件 2

本問卷之主要目的係為增進師生互動，以提供老師日後教學參考。惟您所填寫的問卷結果，亦將作為老師年終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與課程編排之重要參考，請務必秉持理性客觀態度，慎重填寫。開放性意見內容應以客觀、具體方式呈現。

本問卷採匿名方式統計，您的個人身分我們絕對保密，請放心選填，惟仍應注意理性填寫，情緒性意見將不予採納，謝謝您的配合。

題 目	非常 同意 10	同意 8	普通 6	不 同意 4	非常 不 同意 2
教師部分 (□□□)					
01. 老師對本課程教學表現高度熱忱。					
02. 老師授課解說能力佳，使學生能充分瞭解。					
03. 老師教法能引發學習興趣或激勵思考。					
04. 老師上課時間合於規定。					
05. 老師未自行找人代課或調課。					
06. 老師有按照教學大綱進度講授。					
07. 老師授課內容有系統、充實。					
08. 老師課前充分準備，有豐富的教學內容。					
09. 老師對學生學習的評量能公平合理。					
10. 老師與同學互動良好。					
11. 老師能給予學生請教疑難的機會。					
12. 整體而言，我滿意老師之教學。					
14. 其他建議事項					